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及十二日，本公司於泰交所公開市場證券交易所出售32,653,100股Seamico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1,942,552泰銖(約相等於18,755,423港元)(未扣除交易費用)。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及十二日，本公司於泰交所公開市場證券交易所出售32,653,100股Seamico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1,942,552泰銖(約相等於18,755,423港元)(未扣除交易費用)。

鑑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悉Seamico股份買方的身份。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Seamico股份的每名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獲出售資產

本公司出售32,653,100股Seamico股份相當於Seami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9%(即公開資料所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1,022,619,448股股份)。

代價

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1,942,552泰銖(約相等於18,755,423港元)(未扣除交易費用)，款額須於交收日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出售事項進行時Seamico股份的市值。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財務顧問、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

出售事項旨在將本公司持有Seamico的權益金額變現。本公司擬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之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持有59,819,232股Seamico股份。本公司日後如進一步出售有關股份，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另發公告。

出售事項按市價進行，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高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持有Seamico股份的權益於賬目中歸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類別。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報告(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按照本公司持有92,472,332股Seamico股份所佔加權平均賬面值百分比計算，預計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獲得約7,244,552港元的收益(未扣除交易費用)。

有關SEAMICO的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所示，Seamico是一間控股公司，其透過一間聯屬公司KT ZMICO Securities Co., Ltd.經營證券業務，而其基金管理業務則由Solari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前稱Seamic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經營。有關Seamico的進一步資料登載於泰交所網站。

Seamico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溢利(扣除稅項之前及之後)以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扣除稅項前之淨溢利	(泰銖) 97,196,256 (港元等值) 25,339,064	69,375,418 18,086,171
扣除稅項後之淨溢利	(泰銖) 91,784,816 (港元等值) 23,928,302	20,547,312 5,356,684
資產淨值	(泰銖) 1,790,498,017 (港元等值) 466,782,833	1,747,864,009 455,668,147

(附註： 上述財務資料摘錄自泰交所網站所載Seamico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亦為Seamico董事會的副主席，現持有2,634,999股Seamico普通股(相當於Seami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身兼Seamico董事一職，現持有5,618,170股Seamico普通股(相當於Seami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5%)。

一般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在泰交所公開市場證券交易所出售合共32,653,100股Seamico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1,942,552泰銖(約相等於18,755,423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eamico」	指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王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泰交所上市
「Seamico股份」	指 Seamico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泰銖並於泰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泰交所」	指 泰國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銖」	指 泰王國法定貨幣泰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告所用泰銖兌換港元的概約匯率為1.00泰銖兌0.2607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以泰銖或港元列值的任何金額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

* 僅供識別